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08年03月0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0年02月26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，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政府部門、產學合作，並鼓勵論文之發表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學院所屬各系所單位服務之專任、兼任或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「研究論文獎」獎勵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名義發表之論文。

- 一、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須為SCI或SSCI之原始論著(original article)。
- 二、論文須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名義發表，以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為限，且每篇文章僅申請一次。
- 三、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論文獎：鼓勵投稿論文發表篇數，獎勵標準如下。

職別	作者序	發表之論文
專任 (含醫療科部教師)	論文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; IF) ≥ 5 之期刊論文 不論作者序位	獎狀乙紙獎勵
	各領域學門排名* $\leq 10\%$ (JCR)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6,000元/篇
	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之護理領域期刊 1.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2. Research in Nursing & Health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0,000元/篇

	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之護理領域期刊 1.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2. Research in Nursing & Health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3,000元/篇
	未獲學校獎勵標準者，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,000元/篇
兼任或校內合聘	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2,000元/篇
專任/兼任或校內合聘	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1,000元/篇

*各領域學門排名網址：<http://rdsys.tmu.edu.tw/serial/index.htm>

- (二) 研究進步獎：獎勵投稿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為多者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每篇論文僅計算一次為限。當年度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度多達2篇(含)以上，得頒予獎金5,000元。
- (三) 研究被引用次數獎：獎勵投稿論文被引用次數，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該論文須為三年內之論文，近三年內被引用次數累計達10次以上，每篇得頒予獎金5,000元。
- (四) 國際研究合作獎：獎勵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之論文，若是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列名，每篇獎勵5,000元；若是申請者為其他作者序位者，且有國際學者參與列名，每篇獎勵2,000元。
- (五)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：鼓勵本學院教師指導**當年度**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撰寫及執行，獎勵**提出申請之指導教授，每件獎勵3,000元**；經科技部核准通過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，每件獎勵5,000元。

四、獎勵金預算來源自護理學院研究及國際發展基金支應；金額會依各年度之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。

第四條 「研究計畫獎」獎勵以臺北醫學大學名義提出申請獲得補助之計畫。

一、「研究計畫總經費獎」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總金額最高者前三名，頒予獎狀乙紙獎勵。

二、「研究計畫總件數獎」為該年度獲政府機構補助所有計畫之件數最高者前三名，頒予獎狀乙紙獎勵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3月向學院提出申請，其中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則於科技部核准通過後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
二、檢附已刊登或已有校樣本(galley proof)之學術期刊論文。

三、SCI及SSCI之證明資料(查詢系統：<https://rdsys.tmu.edu.tw/Serial/>)。

四、檢附被引用次數證明。

五、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清單或提出申請之佐證資料。

六、簽名收據一份。

第七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學院所屬各系所之教師(含專任、兼任或合聘教師)，且於聘任期間內始得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